

北埔暖福研究*

韓碧琴**

摘要

伯公信仰為客家族群重要之信仰與祭祀，習以正月十五日(農曆)「起福」(或稱「祈福」)，十月十五日(農曆)「還福」(或稱「完福」)；從事客家伯公研究者，多以美濃伯公為研究對象。鮮有聽聞伯公「暖福」禮俗者。故而將田野訪談資料，輔以文獻資料，期能探蹟「暖福」禮俗於一二。

「暖福」之「暖」，為「煖」字之後起字；「煖」，通用為煖。「煖孝」、「煖喪」、「煖壽」、「煖(暖)屋」、「煖(暖)房」、「煖女」之語法，皆為動賓結構，則「煖」字之意義與用法當為一致。「餽」餽，饋也。饋食與人，原本具有溫存、撫慰、勞問之意；同音假借為「煖」字，溫煖之意更為彰顯，「餽」字遂為人所淡忘。「暖福」有以祭品敬祀神祇，表示撫慰之意；與「疏忽神明，重新致敬」或「提醒神明照顧」之說相契合；亦即於新春祈福後，賽神完福前，一期稻作後，義兼祈報之祭祀也。

夏至郊社之禮，其來久矣，後世相沿成習，於半年之際舉祭土地伯公。北埔於六月十五或六月十九「暖福」，均可見其禮俗之流轉，或因墾殖之信仰主神為觀世音菩薩，遂畢其祭於一；或因農業日趨凋零，暖福儀式不再為世人所重視，歷史記憶隨之模糊，直以六月十九為暖福之日，而暖福禮俗之意義，自此言人人殊，莫衷一是。

關鍵詞：暖福、北埔伯公、客家、土地公、社祭

*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NSC97-2410-H-005-038-)暨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97 年度計劃補助。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Study on warm up blessing at Bei-pu area*

Han Bi-Chyn**

Abstract

Faith in Ba-Gong (land gods), an important belief and worship of Hakka people, usually was performed at the 15th day of January (lunar) as "starting pray for blessing 起福" (or "praying for blessing 祈福"), and at the 15th day of October (lunar) as "votiveness for blessing 還福" (or "finalizing for blessing 完福"). Most researches on Ba-Gong focus on the activity at Mei-nong area. Research on "warm up blessing 暖福" of Ba-Gong has been ra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warm up blessing" etiquette at Bei-pu area by field study and literature review.

The word “暖” in the phrase "暖福" derived from of the word "煖" in common use as “煖”.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煖” in the phrases “funeral warming 煖喪”, “birthday warming 煖壽”, “house warming 煖房” and “daughter warming 煖女” are the same. "餵", meaning feed people with warmth and comfort, was a homophone of “煖”. Since the warmth was emphasized the word “餵” was forgotten. “Warm up blessing” means to worship gods by offering sacrifices with warmth and comfort. It has similar meaning as “negligence of gods and worship again” or “remind the gods to bless”. It was performed after the Chinese New Year and before the votiveness for blessing when the first rice crop is planted to pray again for blessing.

Because to worship gods at Summer Solstice is a long-lasting custom, Hakka people worship the land gods at the middle of the year. At Bei-pu area, the “warm up blessing” at the 15th or 19th day of June (lunar) shows the custom was changed due to the people’s major belief in Guanyin bodhisattva when they colonized the area and the convenience of offering the sacrifice at the same time. Because of the decline of agriculture,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warm up blessing” was neglect gradually. People perform “warm up blessing” at the 19th day of June which is the birthday of Guanyin bodhisattva and its original meaning was thus confused.

Key words: warm up blessing, Bei-pu Ba-Gong, Hakka, land gods, she cult

* This research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C97-2410-H-005-038)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北埔暖福研究

韓碧琴

一、前言

伯公信仰為客家族群重要之信仰與祭祀，做福、還福為客家族群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祭典；習以正月十五日(農曆)「起福」(或稱「祈福」)，十月十五日(農曆)「還福」(或稱「完福」)；從事客家伯公研究者，多以美濃伯公為研究對象。鮮有聽聞伯公「暖福」禮俗者。邇來從事北埔伯公相關研究，於田野訪談間，得知北埔伯公除「起福」、「還福」外，尚有「暖福」禮俗。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民國九十九年舉行之祭祀活動為：

祈福保平安：農曆一月十五日 暖福保平安：農曆六月十九日 還福保平安：農曆十月十五日
歡迎全省各地善男信女辦理登記 三大節日舉辦法會消災解厄 萬事如意 諸事平安(圖一)

「暖福」究竟為何種禮俗，徵諸地方耆老，多言人人殊，且舉行「暖福」之日期亦與文獻記載有所出入，故而將田野訪談資料，輔以文獻資料，期能探蹟「暖福」禮俗於一二。

二、「暖福」探義

「暖福」雖為北埔地區獨特之禮俗，然當地居民多未曾聽聞有此禮俗；其所蘊含之意義，經諮諏嫻熟禮俗之老成，多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報導人袁先生(宗教業者)說：

一(正)月十五祈福，元月十五號過了就「暖福」，經過半年時間，假如說沒達到很理想，或是身體、家境有什麼狀況，就請他參加「暖福」。

祈福以後，要是發生身體欠安，家庭欠平和，今天(陰曆六月十八日深夜、六月十

九日凌晨)就希望他能夠到這邊(北埔鄉慈天宮)來「暖福」。¹

因「身體欠安,家庭欠平和」而「暖福」,則與「補運」相似。《雲林縣志稿·信仰民俗》:

補運 一、寺廟補運:運氣不好,病魔纏身,災厄頻至者,設法補運,簡單者僅在寺廟供米糕及參拜即可。²

「補運」為每月(農曆)初一、十五舉行,基隆漳籍人士有於六月初一(農曆)半年節清晨,前往寺廟「補運」,祈求降福息災。³吳瀛濤《臺灣民俗》則謂六月十五日為「開天門」,補運而於此開天門日最盛⁴;然開天門「天貺節」為六月六,且六月十九日北埔慈天宮暖福儀式,並未見補運之儀式與供品⁵,恐有待斟酌。

北埔慈天宮「暖福」禮俗之祭祀活動,據報導人彭先生(宗教業者,深諳民間祭祀禮儀)解釋「暖福」禮俗之意義為:

(「暖福」)就是我們一般人幫祂「暖壽」一樣。幫神明—三官大帝「暖壽」。

(「暖福」)有這個意涵,提醒要照顧。因為我們以前客家庄這邊都是務農,都是靠天吃飯,所以比較會有「暖福」。因為「暖福」在中間,是稻米收成馬上又要插秧的時候,跟祂「暖福」,然後繼續庇佑我們。⁶

春祈秋報原於春、秋二社舉行祭祀,然禮俗流轉,客家地區分別有以(農曆)正月十五「祈福」、(農曆)十月十五「還福」,或以(農曆)二月二日、(農曆)八月二日為「伯公生日」;正月十五日稱「做福」、十月十五為「完福」。「做福」、「完福」或「祈福」、「還福」,皆是祭祀土地伯公。《苑裡志·典禮志·鄉飲酒鄉約補考》:

¹ 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北埔訪談。

²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1757。

³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1590。

⁴ 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元月再版),頁 17。

⁵ 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元月再版),頁 17:「補運:供拜米糕(甜糯米飯),上排放乾龍眼(福圓),所排福圓,周圍為家眷數,中央一粒為家長之意,中央或排煮熟之雞蛋。祈願後,剝其殼,謂『脫殼』,取意袪惡運,為吉祥之意,而由家人各食其一。拜畢,米糕上撒神爐香灰,及插香火攜回,此日補運,俗以早晨越早越好,因而一清早,寺廟極擁擠。」

⁶ 民國 99 年 7 月 29、30 日北埔訪談。

或於春二月、秋八月農家賽會宴飲，名曰「食福」。食福者，以所祀土地神之酒醴，遍飲會內之人而名也(土地神，一曰福德神)，甚有四季皆賽會，名曰「四季福」。

7

《苗栗縣志·風俗考》：

歲時祈福，里中鳩錢祭社；祭畢飲，謂之「食福」。⁸

《新竹縣志初稿·風俗》：

二月二日，農工商賈以牲醴祀福神，曰「頭牙」；鳩資合祭，祭畢會飲，曰「食福」。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親朋各以月餅相餽；家備牲醴，演劇祀福神，與二月二日例同。⁹

由方志所載得知春二月、秋八月所祭祀之福神為土地神(福德正神)，因土地神又名「福德正神」，故春秋二祭祭畢之會飲稱之為「食福」，復因春祈秋報，而有「祈福」(「起福」、「新年福」)、「還福」(「完福」)之名。

報導人彭先生將「暖福」解釋為如同「暖壽」，且「暖壽」之對象為「三官大帝」。三官大帝，客家族群習稱「三界公」，三界公為天官、地官、水官。道教將三官大帝誕辰訂為三元節，上元正月十五(農曆)祭拜天官，中元七月十五(農曆)祭祀地官，下元十月十五(農曆)祭拜水官。林美容《臺灣大百科全書·三官大帝》：

上元節是元宵節，俗例年初要向上天祈福，元宵是新春祈福活動的最後一天，也是最高潮的一天。中元節須普渡好兄弟，下元做年尾戲或平安戲向三界公感恩人界的豐收。¹⁰

客家族群為祈求上蒼保佑五穀豐登，於正月十五祈福、十月十五完福，皆邀集土地公一起祭拜，如美濃永安庄伯公新年〈新年福疏文式〉：

稽首頓首恭叩上申 懇叩
本境福德正神 尊前順叩

⁷ 蔡振豐，《苑裡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7年)，頁62。

⁸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7年)，卷7，頁113。

⁹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年)，卷5，頁179-1803。

¹⁰ 林美容，《臺灣大百科全書·三官大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taiwanpedia.culture.tw)。

值日功曹使者 傳香童子 奏事童郎為民傳奏于
九天王府司命定福真君殿前 伏乞

傳奏于上

昊天金闕玉皇太天尊玄穹高上帝陛下暨及三清星君殿前

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蓮下暨列尊神寶蓮座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丙戌歲元月十五日期安儀福福首氏○○○統帶合庄人等百拜上
申¹¹

除向玉皇大帝等諸神上奏，尚有「懇叩本境福德正神」，且針對伯公另有祝文〈祭福神文式〉可見「祈福」、「還福」之日期雖為上元節、下元節，但亦祈求伯公(福德正神)保佑，頗有將「三官福」與「伯公福」相融合之意味。北埔慈天宮暖福日期農曆六月十九日，為慈天宮主神觀世音菩薩得道紀念日，若為「幫神明—三官大帝『暖壽』」，距地官誕辰七月十五日時間稍遠，「暖壽」之說恐有待斟酌。

報導人彭先生對「暖福」尚有「提醒神明照顧」之解釋，與報導人黃先生「摧(催)叩良福」叮嚀神明之說法相近。報導人黃先生(深諳民間祭祀禮儀)解釋「暖福」禮俗之意義為：

摧(催)扣良福，叮嚀你的意思。

村民開玩笑說，怕托伯公的事情忘記了。¹²

毛澤東《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

若是禁長不能維持，大家又亂砍亂伐不顧公益的時候，就要「暖禁」(喚起大家注意，恢復從前規矩，叫做「暖禁」。疏忽神明，重新致敬，叫做「暖神」或曰「暖福」)。¹³

「疏忽神明，重新致敬」與「提醒神明照顧」意義相近。

「暖」不見於《說文解字》，《說文》收錄有「煠」、「煠」，《說文》解釋為：

煠，溫也。从火奘聲。

¹¹ 張二文，〈美濃土地伯公信仰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0-111。

¹² 民國99年7月15日北埔訪談。

¹³ 毛澤東，《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4-135。

煖，溫也。从火爰聲。

段玉裁於「煖」字注解：「今通用煖」。「煖」字運用逐漸廣泛而為正字，「煖」字逐漸轉為異體字；《夢梁錄·卷二十·嫁娶》仍作「煖女」：

其兩新人於三日或七朝九日，往女家行拜門禮。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婿，名曰「會郎」。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婿，禮畢，女家備鼓吹迎送婿回宅第。女家或於九朝內，移廚往婿家致酒，謂之「煖女會」。¹⁴

「煖女」一詞，《東京夢華錄》則作「煖女」¹⁵，足見煖、煖通用；然「煖女」另有本字，唐段公路《北戶錄》：

餽女，《字林》曰：「饋女也，音乃管反。」《證俗音》云：「今謂女嫁後三日餉食為餽女也。」¹⁶

《字林》為西晉呂忱所撰；《證俗音》即《證俗音字》，《證俗音字》為北齊顏之推所撰¹⁷；二書均未流傳於今。據《北戶錄》所引，《字林》以饋女釋「餽女」，顏之推引時俗「女嫁後三日餉食」釋之，二書雖略有參差，「饋女」之義，則一也。「餽女」一詞，入宋變而為「煖女」；¹⁸《廣雅·釋言》無「餽」字，《集韻》、《類篇》均引《博雅》釋「餽」

¹⁴ 吳自牧，《夢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7。

¹⁵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6。

¹⁶ 段公路，《北戶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7。

¹⁷ 唐顏真卿，《顏魯公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頁2：「平原太守隋東宮學士諱之推，字介，著《家訓》二十篇、《冤魂志》三卷、《證俗音字》五卷。」；魏徵，《隋書·經籍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2，頁42：「顏之推《證俗音字略》六卷」；《宋史·藝文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2，頁33：「顏之推《證俗音字》四卷」；《玉海》，卷45，頁26：「顏之推《證俗音字》四卷，援諸書為據，正時俗文字之繆，凡參十五目。」；歐陽脩《新唐書·藝文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7，頁21：「張推《證俗音》參卷。」，顏之推撰王利器注，《顏之推家訓集解》（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580；王利器曰：「說者謂〔張推〕即〔顏之推〕之誤」，《顏魯公集》、《宋史·藝文志》、俱著錄顏之推撰《證俗音字》，《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為張推撰《證俗音》；張推既為顏之推之誤，則段公路《北戶錄》所引《證俗音》作者為北齊顏之推，而《證俗音字略》、《證俗音字》、《證俗音》為同一書。

¹⁸ 邵博，《聞見後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7，頁3：「大儒宋景文公學該九流，于音訓尤邃，故所著書用奇字，人多不識。嘗納子婦，三日，子以婦家饋食物書白。一過目，即曰：「書錯一字，姑報之。」至白報書，即怒曰：「吾薄他人錯字，汝亦爾邪？」子皇駭卻立，緩扣其錯，以筆塗「煖」字。蓋婦家書以食物煖女云，報亦如之。子益駭，

為：

餽，《博雅》：「餽，餽饋也。」一曰：「女嫁後三日餉食為餽女。」¹⁹

邵博《聞見後錄》以「女嫁三日餉食為餽女」出於《博雅》，《集韻》、《類篇》皆繫之於「一曰」，唐段公路《北戶錄》屬之於北齊顏之推《證俗音》；《北戶錄》撰作時代早於《聞見後錄》，故王念孫《廣雅疏證》據《北戶錄》、《集韻》、《類篇》補正為「餽，餽饋也。」²⁰並釋其義為：

餽者，溫存之意。……餽之言運也。《說文》：「野饋曰餽。」成五年《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杜預《注》云：「運糧饋之。」²¹

因餽有溫存之意，餽、煖、煖同音，同切奴管；遂由「餽女」轉而為「煖女」、「煖女」。「煖」為「煖」之異體，「煖」從火取意，「煖」從日取意。《龍龕手鑑》收「煖」、「煖」二字，皆云：「奴管反，溫也。」²²「煖女」復轉而為「煖女」。「煖孝」、「煖喪」、「煖壽」、「煖（暖）屋」、「煖（暖）房」、「煖女」之語法，皆為動賓結構，則「煖」字之意義與用法當為一致。²³吳小如《讀書叢札·釋「煖」、「餽」》：

「餽」字最早的用法應該只限於給出嫁的女兒送食物（當然兼有慰問之意），後來意義有所引申，並以同音而傳訛，遂寫成「煖」或「煖」，舉凡因喪事、壽事、遷居、問病兒饋送酒食都用它來表示，這纔出現了自唐、宋以來迄今日的「煖房」、「煖屋」、「煖孝」、「煖喪」、「煖壽」以及「煖痛」這一系列的用語。其承襲關係大抵如此。²⁴

「餽」餽，饋也。饋食與人，原本具有溫存、撫慰、勞問之意；同音假借為「煖」字，

又煖扣當用何「煖」字。久之，怒聲曰：「從食，從而，從大。」子退檢字書，《博雅》中出「餽」字，《注》云：「女嫁三日餉食為餽女。」始知俗間「餽女」者，自有本字。」

¹⁹ 丁度，《集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64；舊題司馬光《類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5，頁1。

²⁰ 陳維根 標點 劉殿爵教授審閱 新式標點 王念孫《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卷五上，頁519。

²¹ 陳維根 標點 劉殿爵教授審閱 新式標點 王念孫《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卷五上，頁519。

²² 釋行均，《龍龕手鑑》，（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20、32。

²³ 吳小如，《讀書叢札》，（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年1月出版），頁383。

²⁴ 吳小如，《讀書叢札》，（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年1月出版），頁384。

溫暖之意更為彰顯，「餵」字遂為人所淡忘。凡由「餵」（煖、暖）所組成之「煖女」、「煖房」、「煖壽」、「煖喪」、「煖孝」、「煖墳」、「煖墓」、「煖壙」、「煖穴」等詞，皆有饋食與人，以表溫存撫慰之意。「暖福」一詞之結構語法，與「煖女」、「煖房」、「煖喪」、「煖孝」、「煖墳」、「煖墓」、「煖壙」、「煖穴」等詞相同，則「暖福」有以祭品敬祀神祇，表示撫慰之意；與「疏忽神明，重新致敬」或「提醒神明照顧」之說若合一契。

三、「暖福」日期

北埔慈天宮舉行「暖福」儀式之日期為農曆六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得道紀念日)，但日人島袋完義《北埔鄉土誌·年中行事》(按：例行節日活動)(依農曆)

(六月)十五日 催福(暖福)，舉行與正月十五日相同之祭祀。²⁵

正月十五日舉行之祭祀活動為：

自早晨起戶長等聚集於慈天宮祈求庄民平安，稱為「起福」。²⁶

范明煥總編纂之《北埔鄉志(下)》關於「暖福」之記載為：

六月十五日(農曆)：俗稱半年或過半年，本地民眾至慈天宮或其他廟中暖福(催福)，舉行與正月十五相同之祭祀。²⁷

「暖福」之日期，《北埔鄉志》與島袋完義所著之《北埔鄉土誌》記載相同，皆為六月十五日，且稱為「催福」，與黃姓報導人所言之「(催)摧叩良福」相吻合。

吳連昌於〈美濃客家夥房內「王公信仰」之初探〉謂「公王」強調土地神把境功能和大王地位，雖神格大於「伯公」，但二、三百年前先民移殖美濃，脫離原鄉情節，漸次遞變為美濃客家之「土地伯公信仰」。²⁸吳昌連引述梅州寨中村村民之敘述：

寨中村祭祀「蛤蚧公王」，其形式為土壇式，露天無廟宇，如同美濃地區所見傳統

²⁵ 島袋完義著 北埔公學校編 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出版，2006年7月出版)，頁61。

²⁶ 島袋完義著 北埔公學校編 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出版，2006年7月出版)，頁60。

²⁷ 范明煥總編纂，《北埔鄉志(下)》，《新竹縣北埔鄉：新竹縣北埔鄉公所，2005年》，頁25。

²⁸ 吳連昌，〈美濃客家夥房內「公王信仰」之初探〉，(〈第六屆客家學術研討會「六堆客家聚落的形成與海峽兩岸的交流」〉，2009年11月25日)，頁1。

伯公的石碑造型，其祭祀也以三牲、素(齋)果為多，且三時祭拜分春天祈福、七月暖福、冬天還福。²⁹

美濃仍保留春祈福與秋還福之祭典，但「七月暖福」之祭典，則不見於美濃。蕭文評〈梅縣水車鎮小桑村公王崇信調查分析〉：

正月十四為公王做月半，祈福；六月六日為公王做生日，俗稱做喜；八月十四，為公王做中秋，暖福；十二月十四完福(或稱酬福)。……當然，祈福、暖福、完福並不就是固定在這一天，其他時間如二月、七月、十一月某日亦可。³⁰

梅縣小桑村客家族群雖於八月十四為公王暖福，亦可於七月暖福，則與梅州寨中村暖福日期相近。蕭文評〈梅縣畚坑傳統墟市經濟與地方社會〉關於「暖福」之記載為：

(公王壇)每年三月初十日起福，七月初十日暖福，十一月初十日完福。³¹

梅縣畚坑舉行「暖福」祭典之日期為七月，就現有文獻資料分析，廣東梅縣地區公王暖福為(陰曆)七月或八月，新竹縣北埔慈天宮伯公暖福則為六月十五或六月十九。

劉大可〈公王與社公：客家村落的保護神〉以閩西武平縣北部村落之田野調查，推論：

武北村落的公王、社公具有村落保護神和土地神的雙重身份。……公王、社公實際上是社神的一種。³²

劉大可將公王、社公視為社神之一種，房學嘉〈梅縣松口鎮郊區的神明崇拜〉論及民間有將公王視為土地神或祖神；但民眾心中，視公王為一福神，是社區守護神。³³「公王」信仰，凸顯公王為村落保護神兼土地神，故亦舉行祈福、暖福、完福之祭典，與臺灣客家族群為伯公舉行之祭典相同，唯伯公「暖福」祭典活動，僅見於北埔慈天宮。

北埔慈天宮「暖福」日期，日治時期為六月十五日(農曆)，《北埔鄉志》則以六月十

²⁹ 吳連昌，〈美濃客家夥房內「公王信仰」之初探〉，頁 10。

³⁰ 蕭文評，〈梅縣水車鎮小桑村公王崇信調查分析〉，《梅州地區的村落文化》，國際客家學院·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出版，1997 年 11 月一版，頁 306。

³¹ 蕭文評，〈梅縣畚坑傳統墟市經濟與地方社會〉，《譚偉倫主編：〈粵東三州的地方社會之宗族、民間信仰與民俗〉》，2002 年 4 月一版，頁 503。

³² 劉大可，〈公王與社公：客家村落的保護神〉，《世界宗教研究》，2003 年第四期，頁 132。

³³ 房學嘉，〈梅縣松口鎮郊區的神明崇拜〉，《梅州地區的村落文化》，國際客家學院·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出版，1997 年 11 月一版，頁 318。

五日(農曆)為「半年」或「過半年」,前往廟中「暖福」。依《北埔鄉志》記載,「暖福」祭祀活動是於「過半年」(或「半年」)舉行。臺灣「半年」節多為漳州人之禮俗,各地過半年之日期不定,有於六月初一製半年丸者,如《重修臺灣府志·風土志·歲時》:

六月一日,各家以米粉涂紅為丸供神,俗呼為「半年丸」。³⁴

《臺陽聞見錄·卷下》:

六月朔,各家雜紅麩于米粉,名曰「半年丸」。³⁵

《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風俗》:

六月初一日,以米粉為丸祀神,取團圓之意;曰半年丸,此俗今少。³⁶

六月朔,過半年,製半年丸,取頌禱團圓之意,亦有於六月望過半年者。《新竹縣志初稿·風俗》:

(六月)十五日,以米粉搗成小丸(取合家團圓之義),祀神明、祖先,曰「半年丸」。

³⁷

《樹杞林志·風俗考》:

六月十五日,以米粉為丸,曰半年丸。³⁸

《嘉義管內采訪冊·打貓南堡·歲序》:

六月十五日,以米為丸,先祀神祇祖先後,舉家共食,俗曰半年丸。³⁹

³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7年),卷7,頁243。

³⁵ 唐暫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研究室編印,1958年11月),卷下,頁148。

³⁶ 倪贊元編纂,《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年),頁26。

³⁷ 鄭鵬雲 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年),卷5,頁180。

³⁸ 林百川 林學源合輯,《樹杞林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年),頁101。

³⁹ 臺南縣打貓辦霧署調查報告,《嘉義管內采訪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年),頁38。

由鄭大樞〈風物吟〉「六月家家作半年，紅團糖餡大於錢。」觀之⁴⁰，臺灣俗以六月為一年之半，有於朔日、有於望日，以紅麴搏就「半年丸」祀神祇祖先（表一）。《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所載之「半年節」，皆為六月六日，稱為「半年節」或「過半年」、「半年福」（表一），如《合肥縣志》：

六月六日，謂之「過半年」。⁴¹

《黃岡縣志》：

六月六日，曬書籍、衣物，造醬醋、鹽豉，俗以為「半年福」。⁴²

《長沙縣志》：

六月六日，謂之「半年節」。⁴³

因各地對「半年」之解釋不同，致使半年節有六月朔、六月六、六月望之不同，但六月為一年之半，「半年節」必於六月舉行，則屬無疑。

六月六日雖為「過半年」，亦稱之為「天貺節」（表二）。《宋史·本紀第八·真宗三》：

丙申，詔以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為「天貺節」。⁴⁴

天貺，天賜也。五穀豐登，率由天賜，農家遂於六月六「天貺節」祭祀土地神（表三）；如《通城縣志》：

六月六日，「天貺節」。農家酒食禳田祭都官，蓋土地神也。⁴⁵

⁴⁰ 連橫，《臺灣詩乘》，（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7年），卷2，頁84，連橫於詩下附註：「六月朔，以紅麴雜於米粉搓之為丸，曰半年丸。街坊金鼓喧鬧如新年。」

⁴¹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清嘉慶九年刻本合肥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939。

⁴²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中南卷上·清乾隆十四年刻本黃岡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353。

⁴³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中南卷上·清嘉慶二十二年增刻本長沙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74。

⁴⁴ 托克托等修，《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頁1。

⁴⁵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中南卷上·清同治六年活字本通城縣志》，

《乳源縣志》：

六月六日，早稻穫，家祀土神，即田園蔬圃，以香紙為表祭。⁴⁶

《重陽縣志》：

六月六日，農家禳田，祭鄰官、土地之神。⁴⁷

農家於六月六祀土地之神，係因六月六為「伯公生日」，亦即福德正神誕辰，故民間多以此日祭祀土地公、福德正神、土神、土地之神。

「半年節」除祀土地神之外，尚有祭祀「田祖」者（表四）；如《宿松縣志·民國十年活字本》：

（六月）六日曝書，祀田祖，標楮中田（云「青苗福」）。⁴⁸

《績溪縣志·清嘉慶十五年刻本》：

六月六日，農家祀田祖于田坊，謂之「燒田福」，北鄉謂之「燒秋」。⁴⁹

《瑞州府志·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六月六日，曬衣服、書籍，農家祀田祖，祈無螟螣。⁵⁰

農家於春社祈求豐收，至秋收之間，尚有數月農忙，螟螣、水旱等災害，皆無法掌控，故祈諸「田祖」，嚴潔致祭，但望豐收。《詩經·小雅·甫田》：「我田既臧，農夫之慶。」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378。

⁴⁶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康熙二年修纂刻本，一九五七年廣東中山圖書館油印本乳源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729。

⁴⁷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五年活字本重陽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383。

⁴⁸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民國十年活字本宿松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970。

⁴⁹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031。

⁵⁰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105。

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毛《傳》：「田祖，先嗇也。」鄭《箋》：「設樂以迎祭先嗇。」⁵¹鄭玄於《周禮·籥章》：「凡國祈年於田祖，則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注》：「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⁵²於《周禮·大司徒》：「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祖，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⁵³依鄭玄之說，田祖一神，而有先嗇、田神、后土、田正、神農多名。

先嗇為八蜡之一，蜡為歲末大祭，祈年與蜡祭本非一祭；《詩經·小雅·大田》：

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有渰淒淒，興雨祁祁；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⁵⁴

祈求風調雨順，螟螣毋作，與報祭先嗇之時間略有差異。有以「田祖」為「田畯」者，《毛詩稽古編》駁之：

案：田祖一神而名不同，《周禮·大司徒》謂之田祖，〈籥章〉謂之田祖，《禮記·郊特牲》謂之先嗇，皆指神農也。〈籥章〉又有田畯，即〈郊特牲〉之司嗇，皆指后稷也。則田祖、田畯乃二神矣。至〈七月〉、〈甫田〉諸詩之田畯，毛云「田大夫」，鄭云「今之嗇夫」。噫嘻！〈頌〉及《爾雅》謂之農夫，此田官也，非神也。王安石曰：「生而為田畯，死而為田祖，謬矣。」古今以來，為田官者多矣，安得死便祭之乎？且田祖是神農，於田神為最尊，安得田大夫即其前身乎？⁵⁵

陳啟源駁「田祖」即「田畯」之說，主田祖應為神農；然亦有以田祖為《山海經·大荒北經》中之「叔均」。⁵⁶田祖一神而稱名不同，俗以「田父」、「田母」流傳，又名之為「田公」、「田姥」，或稱之為「田父」、「田母」⁵⁷，即今之「田公」、「田婆」。田公、田婆即

⁵¹ 鄭玄箋 孔穎達正義，《詩經·小雅·甫田》，（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14-1，頁 6。

⁵²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籥章》，（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34，頁 7。

⁵³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大司徒》，（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10，頁 2；亦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土正曰后土」孔穎達《正義》引文，卷 53，頁 7。

⁵⁴ 鄭玄箋 孔穎達正義，《詩經·小雅·甫田》，（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14-1，頁 15-16。

⁵⁵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頁 5。

⁵⁶ 袁柯校注，《山海經》，（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 11 月），卷 12，頁 430：「叔均乃為田祖」。

⁵⁷ 陳粵，《農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 17。

土地神之一種，盛行於稻作產區。⁵⁸《廣西志書·上林縣》：

六月六日，為青苗會，祀田公、田母，以祈有年。⁵⁹

《柳州府部·柳州風俗考》：

六月六日，為青苗會，祀田公、田母，以祈有年。⁶⁰

臺灣客家族群亦於六月六日祀「田頭伯公」，第一期稻作收成，以新米煮飯，敬祀田頭伯公，感謝土地之庇祐豐收，含有豐厚知恩圖報之意義。⁶¹

田祖後世流傳為田公、田母，亦有稱之為「田神」者（表五），《建德縣志》：

六月六日，祀田神，標楮于田，俗云「安苗」。⁶²

由「標楮于田」，可知以楮錢祀田神，祈求安苗豐收；或因田神不可考，而以「鄙官」稱之（表六）。《瀏陽縣志》：

六月六日，農家剪紙為田神，塗雞鴨血其上，用長竿標置田間，以祈豐稔，謂之「敬鄙官」。⁶³

《醴陵縣志》：

六月六日，各家曬衣、曝書。農圃祀田祖，曰「祭番官」（田神曰番官，始五代，俗誤為鄙）。⁶⁴

⁵⁸ 齊濤編 鄭土有著，《中國民俗通志·信仰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5月一版一刷），頁63。

⁵⁹ 陳孟雷主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局，1964年），冊3，卷54，頁562。

⁶⁰ 陳孟雷主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局，1964年），冊21，卷1410，頁829。

⁶¹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5月31日初版），頁373。

⁶²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乾隆四十三年刻本建德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046。

⁶³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嘉慶二十四年刻本瀏陽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94。

⁶⁴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九年刻本醴陵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96。

《醴陵縣志》以「鄙官」當作「番官」，「番官」始於五代，為後世之田神；但《湘潭縣志》則以「鄙官」當做「酺官」為是：

六月六日，農祀田神，謂之「鄙官節」（鄙官，酺官也。酺，音蒲。《周禮·族師》「祭酺」《注》：酺者，為人災害之神，田有蝗螟，祭之。祭畢合飲，故名為酺。鄙、酺，以音相近耳）。⁶⁵

「春秋祭酺」鄭玄以「酺者，為人、物災害之神。」釋之⁶⁶，《周禮·小宗伯·肆師》：「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鄭玄《注》：「大故，謂水旱凶荒。所令祭者，社及祭酺。」⁶⁷孔穎達引〈地官〉《疏》：

案〈地官〉州祭社，黨祭禘，族祭酺。於六遂之中，亦縣祭社，鄙祭禘，鄗祭酺，皆是國人所祭之事也。⁶⁸

祭地為全載大地，社則有大小。《禮記·祭法》則曰：「共工氏之罷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之以為社。」⁶⁹《禮記·祭義》：「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鄭《注》：「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⁷⁰《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土正曰后土，其祀句龍焉，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為社。」⁷¹孔穎達《疏》：

劉炫云：天子以天下俱荷地德，皆當祭地，但名位有高下，祭之有等級。天子祭地，祭大地之神也。諸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又不得祭社，祭社使祭中霤

⁶⁵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嘉慶二十二年修道光四年校補本湘潭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91。

⁶⁶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地官·族師》，（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1，頁12。

⁶⁷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篇章》，（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9，頁19。

⁶⁸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篇章》，（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9，頁19。

⁶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46，頁14。

⁷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52，頁17。

⁷¹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53，頁6。

也。中霽亦地神，所祭小，故變其名。⁷²

由孔《疏》所言，得知祭地乃天子之事，諸侯、卿大夫則立社以祭；州於歲時以祀州社，黨祭祭，族祭酺，各依其階級行祭祀之禮。宋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山東大蝗，癸丑，頒祭酺禮式⁷³；嘉定元年，江浙大蝗，六月乙酉，有事于園丘方澤，且祭酺⁷⁴；蝗災為害，以酺為人、物災害之神，遂行祭酺之禮式，祈求飛蝗不再，為農家束手無策之際，所望於神祇者也。農民春社祈年，六月之際，恐遭水旱、螟螣，辛苦耕作之成果，轉眼成空，農民束手無策下，轉而尋求田神酺（酺）官之庇祐，祈禱豐收禳災。「酺官」有作「播官」者，如《興寧縣志》：

六月六日，農人祀田神，陳酒脯于壟畔田塍，以祈豐穰，俗謂之「供播（酺）官」。

⁷⁵

「酺」、「播」因聲符相同，而有「酺官」、「播官」之同音假借。「酺官」亦有作「婆官」者，如《中華民俗大系·江西民俗》：

傳說這天（六月六日）是土地菩薩生日，農家用小竹片撒上了豬血的「花紙」，插在田頭地角，祭祀「婆官」，所以又稱「婆官節」。⁷⁶

江西銅鄉採同樣之祭祀方式，然稱之為「婆官燭」⁷⁷；酺、婆二字同音，遂由「酺官」轉而為「婆官」。⁷⁸祭祀「酺官」（田神）之方式為：

農家剪紙為田神，塗雞鴨血其上，用長竿標誌田間，以祈豐稔。⁷⁹

剪紙為田神，相當於今日之神碼；或以「花紙」象徵田神，或以束紙為方幅；⁸⁰塗抹動

⁷²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53，頁 7。

⁷³ 托克托等修，《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2，頁 16。

⁷⁴ 托克托等修，《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2，頁 17。

⁷⁵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光緒元年刻本興寧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523。

⁷⁶ 余悅主編，《中華民俗大系·江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 年 9 月一版一刷），頁 196。

⁷⁷ 余悅主編，《中華民俗大系·江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 年 9 月一版一刷），頁 54。

⁷⁸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1067：「田神明番官，始五代時，俗誤為婆。」

⁷⁹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494。

物之血於其上（或紙剪之小衣服，稱「和裳」）⁸¹，有塗豬血者，有塗雄雞血者，有塗鴨血者；以竹片、竹竿標置田間，或砍取蘆葦插于田中，或樹紙幟標記；⁸²請神防蟲、除蟲，確保豐稔。

《說文解字》釋「社」為地主，王國維提出「假土為社」之說⁸³，楊琳則謂「土即社的初文」⁸⁴，土「既指土地，又指土地神，又指祭祀土地的地方。」⁸⁵無論「土即社」或「假土為社」，皆訓為社，有祭祀土地之義。周代官社有：大社、王社、國社、侯社，置社則為民社。⁸⁶一般民眾祭祀社神為民社，或稱私社。《禮記·祭法》：「大夫以下成群之社曰置社。」鄭玄以漢代「里社」釋之。⁸⁷周制有無里社，經無明文，但《左傳》、《商君書》有「書社」之記載⁸⁸，《史記·孔子世家》：「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索隱》：「古者二十五家為里，里則各立社。則書社者，書其社人知名於籍。」⁸⁹書社即里社，蔡邕以里社即「置社」⁹⁰遞相推論，則書社即置社也。漢代官社由官府祭祀，里社則由居民組織祭祀，陳平「里中社，平為宰，分肉甚均。」⁹¹足見漢代里社保有祭祀活動。降及後世，各朝均置有官社、民社，而一般田頭田尾之「土地公廟」、「伯公祠」，皆由民社演變而來。

⁸⁰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528。

⁸¹ 龍清海主編，《中華民俗大系·湖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一版一刷），頁202。

⁸²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530、913。

⁸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頁3983-3984，引《王國維遺書·殷禮徵文·外祭》。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卷2，頁3：「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字，今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恆，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亦當為相土，而非社矣。」（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頁3986，引）

⁸⁴ 楊琳，〈社之功用考述(上)〉，《文獻季刊》，4期，1999年10月），頁229。

⁸⁵ 楊琳，〈社神源流〉，《文獻季刊》，1期，1998年），頁210。

⁸⁶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祭法》，（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46，頁12：「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

⁸⁷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祭法》，（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46，頁12。

⁸⁸ 杜預注 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臺北：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59，頁12：「書社五百。」；《商君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5。

⁸⁹ 司馬遷撰 司馬貞索隱，《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卷47，頁19。

⁹⁰ 蔡邕，《獨斷》，（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11：「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姓已上，則共一社，今之里社是也。」

⁹¹ 班固 顏師古補注，《漢書·陳平傳》，（臺北：藝文印書館，長沙王氏虛受堂本），卷40，頁2-3。

福建莆仙以六月六日為土地公誕辰，是日舉行祭祀。《客家舊禮俗》亦以六月六日為伯公生日，興寧新陂圩伯公祠之對聯：

公生六月六日，
民祝千春千秋。⁹²

至今客家尚保留此一習俗。既以「半年節」六月六日為「土地公」、「伯公」之誕辰，祭社神亦成為六月六日之重要儀式（表七）。《南陽縣志》：

六月六日，村□皆為社祭，嘗新。⁹³

《長寧縣志》：

（六月六日）南橋、黃鄉等處糾眾祀社聚飲，謂之「禾丫」。⁹⁴

或將「社神」稱為「社公」，如《嘉定府志》：

六月六日，祀青苗神，蓋社公也，蜀之民或以為祀趙昱及龐士元。⁹⁵

禮俗無對錯之分，所在皆是；既稱「社神」為「社公」、「青苗神」，亦有將「社」與「蜡」視為一祭；如《三臺縣志》：

（六月六日）農民亦釀金醮社公（即八蜡司耨之神，俗謂之「青苗土地」）祀而飲。竿白紙符于田塍，以驅蠹賊。⁹⁶

《永清縣志》：

⁹² 張祖基，《客家舊禮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6年），頁65。

⁹³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光緒三十年刻本南陽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248。

⁹⁴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清光緒二十七年活字印本長寧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175。

⁹⁵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清同治三年刻本嘉定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6月一版一刷），頁171。

⁹⁶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民國二十年鉛印本三臺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6月一版一刷），頁110。

六月六日，汲水作醬，曝衣及書畫。縣溪關廟，演戲祭賽八蜡神廟。⁹⁷

「八蜡」之「蜡」為求索之意，索求四方之神於十二月祭之，其神有八：先嗇、司嗇、農、郵表啜、貓虎、坊、水庸、昆蟲。⁹⁸《禮記·郊特牲》以伊耆氏始為蜡，蜡辭為：「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⁹⁹水旱頻仍，蝗災肆虐不斷，為農夫所畏懼之災害，轉而致禱「八蜡」，無螟螣、禳苗害、祈豐稔；故雖為歲末之蜡祭，行之於六月六日，但嚴潔致祭之心一也。

《月令粹編》於「六六福」下夾註：

東陽縣志：六月六日，農家於是日致土神，謂之六六福，蓋意農人祈穀報賽之意。

100

既致祭於「穀神」祈求豐收，然陰曆六月正為農作物害蟲繁衍之際，虔心禱求，穀登年豐，為農家所望於神祇者。蝗蟲為害之歷史悠久，唐開元四年，山東蝗災，「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姚崇上奏，引《詩·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穡。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謂：

詩云：秉彼蠹賊，付畀炎火。……請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¹⁰¹

毛《傳》鄭《箋》以炎火為盛陽，並非實火¹⁰²，姚崇則以炎火為實火，引為治蝗之法，朱子亦從姚崇之說，謂「田祖投之火耳」。¹⁰³毛傳以「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蠹，食節曰賊。」分釋「螟螣蠹賊」。¹⁰⁴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云：

⁹⁷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清光緒元年刻本永清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7月二刷），頁304。

⁹⁸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郊特牲》，（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26，頁7。

⁹⁹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郊特牲》，（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26，頁9。

¹⁰⁰ 秦嘉謨，《月令粹編》，（臺北：藝文印書館，《歲時習俗資料彙編》第17冊，1970年），卷10，頁3。

¹⁰¹ 歐陽脩《新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4，頁5。

¹⁰²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詩經·小雅》，（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4-1，頁15。

¹⁰³ 朱熹，《詩集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頁12。

¹⁰⁴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詩經·小雅》，（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4-1，頁15。

今人謂蝗子為蝻子。兌州人亦謂之蝻。……舊說云螟蝻蝻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奸宄，內外言之耳，故捷為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釋之。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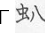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釋蝻為「蝗也」，《春秋·僖公十五年》：「八月，蝻。」¹⁰⁶《春秋·宣公十三年》：「秋，蝻。」¹⁰⁷足見春秋之際，已有蝗蟲為災。歷史記載蝗蟲肆虐，為害驚人：

晉天福之末，天下大蝗，連歲不解，行則蔽地，起則蔽天，禾稼草木，赤地無遺。……入人家舍，莫能制禦，穿戶入牖，井溷填咽，腥穢床帳，損齧書衣，積日連宵，不勝其苦。¹⁰⁸

不獨禾稼殆盡，尚且穿戶入牖，毀齧器物；甚者「秦中流賊起，河南大旱蝗，人相食，¹⁰⁹」史書所載蝗災頻仍，不獨黃河流域，亦徧及江南。¹¹⁰昆蟲為八蜡之一，以八蜡之名祭之，明示農事之害，莫甚於蟲，而禱祀之願，莫大於驅蟲，故以「八蜡廟」專祠致祭（表八）。《鐵嶺縣志》：

（六月六日）俗曰「蟲王誕辰」，蟲王者八蜡（蜡）之一。¹¹¹

《蓋平縣志》：

六月六日，邑東五里「蜡廟會」，廟係康熙四年因時早蝗建修。¹¹²

《孟津縣志》：

¹⁰⁵ 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11-12。

¹⁰⁶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4，頁1。

¹⁰⁷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24，頁1。

¹⁰⁸ 陳元龍，《格致鏡原》，（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7，頁24。

¹⁰⁹ 張廷玉，《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0，頁7。

¹¹⁰ 張廷玉，《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8，頁18：「（崇禎）十四年六月，兩京、山東、河南、浙江大旱蝗。」

¹¹¹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鐵嶺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4月一版一刷），頁114。

¹¹²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民國十九年鉛印本蓋平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4月一版一刷），頁144。

(六月六日)禁(焚)楮祀蝗神。¹¹³

唐太宗吞蝗以為代民受患¹¹⁴，然蝗蟲為害劇烈；戮力除蝗，「蝗陣如雲，荒田如海，集合佃眾，猶如晨星，畢力討除，百不及一，徒有傷心慘目而已。」¹¹⁵驅除不得，轉而祭祀「蟲王」(蝗蟲)，期能藉祭祀蟲王，以禳蝗災；遂於六月六日祭社公(八蜡之司嗇，俗謂之「青苗土地」)日，轉而祭蟲王，為蟲王誕辰(表九)。

六月六日為福德正神誕辰，亦有以此日為「秧苗土地」誕辰(表十)，《溫江縣志》：

六月六日，…是日為「秧苗土地生辰」，各備香楮、牲體致祭，祈穀。¹¹⁶

《平越直隸州》(《平越州志》)：

六月六日，以酒脯祭田塍間，曰「秧苗土地」，即古方社之遺也。¹¹⁷

「方社」出於《詩經·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毛《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玄以「秋祭社與四方，為五穀成熟，報其功也。」《箋》之。¹¹⁸后土即「社」，知為秋祭報功者，以先言黍稷之盛，復言犧羊，明為物成之祭。六月六日舉祭，非秋祭明矣。既非秋祭，為何有「古方社之遺也」，復有「祈穀」之禱乎？恐為早穀收成，新苗方茂，農家畢祈報為一祭歟？

東漢楊孚《異物志》：「交趾稻夏冬又熟。」¹¹⁹明確記載嶺南地區為雙季稻區；西晉左思《吳都賦》「國稅再熟之稻」¹²⁰述及吳(蘇州)地已有雙季稻，足見稻作一年二穫，由

¹¹³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康熙四十七年增刻順治十六年本孟津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265。

¹¹⁴ 白居易 孔傳，《白孔六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1，頁28：「吞蝗：《五行志》貞觀二年六月，京畿旱蝗，太宗在苑中掇蝗，祝之曰：人以穀為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但當蝕我，無害百姓。將吞之，侍臣懼帝致疾，遽以為諫。帝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

¹¹⁵ 陳芳生，《捕蝗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7，頁24。

¹¹⁶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清嘉慶二十年刻本溫江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6月一版一刷)，頁55。

¹¹⁷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6月一版一刷)，頁436。

¹¹⁸ 鄭玄箋 孔穎達正義，《詩經·小雅·甫田》，(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14-1，頁6。

¹¹⁹ 李昉敕撰，《太平御覽》，(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39，頁15。

¹²⁰ 李昉敕撰，《太平御覽》，(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25，頁10。

來已久。二穫稻可分：再生雙季稻、間作雙季稻、連作雙季稻。¹²¹再生雙季稻為稻作收割後，稻莖基部復抽穗結實¹²²；如《太平寰宇記》：

春夏收訖，其株有苗生，至秋薄熟，即〈吳都賦〉所云：「再熟稻」。¹²³

《農田餘話》論間作雙季稻為：

閩廣之地，稻收再熟，人以為獲而再種，非也。其鄉以清明前下種，芒種蒔苗，一壟之間，稀行密蒔，先種其早者，旬日後，復蒔晚苗於行間。俟立秋成熟，刈去早禾，乃鋤埋培壅其晚者，盛茂秀實，然後收其再熟也。¹²⁴

「間作」為先後種稻，曾雄生《宋代的雙季稻》：

湖南與江西鄰近的瀏陽、澧陵，多有種植（雙季稻），名為「養兒」、「寄種」、「稊」、「補晚」、「秬禾」或「丫禾」。¹²⁵

曾雄生以「丫禾」為間作雙季稻之異名，然《長寧縣志》：

六月六日，……南橋、黃鄉等處糾眾祀社聚飲，謂之「禾丫」。¹²⁶

江西長寧稱之「禾丫」與「丫禾」，未知孰是？連作雙季稻則是「早稻收割後，經過整地，再插晚稻的一種雙季稻。」¹²⁷陳專《農書》：

《周禮》所謂「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是也。芒種有二義，鄭謂有芒之種，若金黃綠穀是也。一謂待芒種節過乃種，今人占候，夏至小滿至芒種節，則大水已過，然後以黃綠穀種之於湖田。¹²⁸

¹²¹ 曾雄生，〈宋代的雙季稻〉，《自然科學史研究》，21卷，第3期，頁257-260。

¹²² 曾雄生，〈宋代的雙季稻〉，《自然科學史研究》，21卷，第3期，頁257。

¹²³ 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2，頁3。

¹²⁴ 陳元龍，《格致鏡原》，（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1，頁4。

¹²⁵ 曾雄生，〈宋代的雙季稻〉，《自然科學史研究》，21卷，第3期，頁260。

¹²⁶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清光緒二十七年活字印本長寧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175。

¹²⁷ 曾雄生，〈宋代的雙季稻〉，《自然科學史研究》，21卷，第3期，頁260。

¹²⁸ 陳專，《農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3。

黃綠穀生長期不過六、七十日¹²⁹，「東粵珍珠稻種六十日而熟」¹³⁰，生育期短，適宜發展雙季稻。李調元《南越筆記》謂東粵稻種不一，其「旱禾田，歲種早黏早糯，則二收」¹³¹，「羅浮山上神皋奧沃，瀑水流離四注，悉成天田，雖千仞之顛皆可稼。焚石本之蒔而不耘，歲且兩收。」¹³²不獨南越歲再收，福建亦然。《閩中記》：「歲再熟者曰金洲，曰白香秫，又曰糯。」¹³³〈福州勸農文〉：「負山之田歲一收，瀕海之稻歲兩穫。」¹³⁴復以農業之進步，「春種而夏穫矣，復以七月初再插，至十月熟」之「擴稻」出現¹³⁵，奠定連作雙季稻之基礎。無論稻作之連作、間作、再生，均能「夏穫」，遂有報功之祭。《襄陽縣志》：

六月六日，……升新穀作魚子飯薦新。¹³⁶

《南陽縣志》：

六月六日，村口皆為社祭，嘗新。¹³⁷

六月早稻熟，以新穀祭祀，或擇寅、卯、辰、巳日「薦新」，以虎、兔、龍、蛇不食穀米，饋用魚(餘)，忌用雞(飢)。¹³⁸夏穫之後，第二期稻作亦隨之而來，故有「祈苗」之禱。

日治時期，北埔慈天宮以半年節「暖福」，祭祀伯公；然亦有(農曆)七月十五「中元節」祭祀土地神者，如蘇州「齋田頭」：

中元節農家祀田神，各具粉團雞黍瓜果之類，到田間十字路口，再拜而祝，稱為

¹²⁹ 曾雄生，〈宋代的雙季稻〉，《自然科學史研究》，21卷，第3期，頁261。

¹³⁰ 李調元，《南越筆記》，(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1985年北京新一版)，卷16，頁199。

¹³¹ 李調元，《南越筆記》，(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1985年北京新一版)，卷16，頁199。

¹³² 李調元，《南越筆記》，(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1985年北京新一版)，卷16，頁199。

¹³³ 鄂爾泰，《欽定授時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16。

¹³⁴ 衛涇，《後樂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9，頁27。

¹³⁵ 李光地等，《御定月令輯要》，(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頁52。

¹³⁶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十三年刻本襄陽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6月一版一刷)，頁459。

¹³⁷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清光緒三十年刻本南陽縣志》，頁248。

¹³⁸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頁506。

「齋田頭」。¹³⁹

「齋田頭」之禮俗，由韓愈〈賽神〉詩觀之：

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人；
麥苗含穗桑生甚，共向田頭樂社神。¹⁴⁰

麥苗含穗，既之以開花、糊熟、結實，則豐登有望，故而有「共向田頭樂社神」之詩句，道出唐代秋季亦有田頭祭祀社神之俗。清顧鏡卿則以「今之七月十五日之祀，猶古之秋社耳」解之。¹⁴¹秋社原於立秋後第五個戊日舉行，七月十五祭祖，時值秋收薦新，告秋成、祀社神，合而併之，遂有「薦麻穀」、「樹麻穀」、「祭麻穀」之祭祀儀式。¹⁴²吳自牧《夢梁錄·解制日·中元附》：

其日又值中元地官赦罪之辰，設醮飯僧，……賣麻穀窠兒者，以此祭祖宗，寓預報秋成之意。¹⁴³

清代《欽定日下舊聞考》引《月令廣義》載「祭麻穀」之俗：

七月十五日，燕城鄉民著黍苗、麻粟苗，連根及土縛豎門之左右，別束三叢，立之門外，供以麵果，呼為「祭麻穀」。¹⁴⁴

中元節祭祀用「麻穀窠兒」，寓預報秋成之意；亦有於田園之中，將紙錢掛於竹竿上，遍插田中，以驅蟲祈穀；如《嘉應州志·禮俗》：

¹³⁹ 鐘敬文主編，蕭放副主編，蕭放等著，《中國民俗史(明清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3月一版一刷)，頁317。

¹⁴⁰ 魏仲舉，《五百家注昌黎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頁29-30。

¹⁴¹ 顧鏡卿，《清嘉錄》，(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影上海進步書局本，1985年8月)，卷7，頁5：「《周禮疏》云：社者，五土之總稱，又為田神所依；則是今之七月十五日之祀，猶古之秋社耳。」

¹⁴² 湯斌，《徵君孫先生年譜》，(清康熙間刻，道光、光緒間增刻孫夏峰全集本，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卷下：「七月望，口修祀事，令宗族老幼八十餘人祠祭畢，各詣墓，薦麻穀；祭畢，祠中享胙，昭穆坐，修敦睦之義。」；王齊，《(嘉靖)雄乘》，(明嘉靖刻本，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卷上：「厥中元，樹麻穀于門左右，愍祝祖考以素羞，復拜墓。」

¹⁴³ 吳自牧，《夢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3。

¹⁴⁴ 《欽定日下舊聞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8，頁4。

中元，以竹竿挂紙錢遍插田園，謂之「標園」，迎神驅蟲豸也。¹⁴⁵

以竹竿遍插田中，謂之「標園」，或因所夾掛為紙錢，名之為「標錢」¹⁴⁶；張祖基《客家舊禮俗》中記載客家族群仍保有「標園」除禾蟲之禮俗。¹⁴⁷農人將紙錢夾掛於竹竿，有稱為「掛地頭錢」、「掛地頭」、「掛楮錢」、「掛田錢」、「燒地頭錢」、「掛紙地頭」等名（表十一），如《廣平府志·清乾隆十年刻本》：

（七月）十五日，農人自挂紙錢田畔謂之「挂地頭錢」。¹⁴⁸

田頭掛紙不獨「楮錢」，尚有五色花紙、田旛；如《清源縣志》：

七月十五日，農人掛紙錢於田間，以祈秋收。¹⁴⁹

《和順縣志》：

（七月）十五日，農人剪五色紙挂地禳蟲，拜墓祭祖。¹⁵⁰

《延綏鎮志》：

中元日，農家早向隴頭，擇禾之長茂者，懸五色紙旗，名曰「田旛」。¹⁵¹

掛花紙之儀式，與六月六「祭鄱官」以雞鴨血塗花紙上，插田中，祈豐收之儀式相近。徐光啟《農政全書·卷四十四》：

¹⁴⁵ 吳宗焯修 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清光緒 24 年刊本），卷 8，頁 59。

¹⁴⁶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922，《龍州縣志》：「復以紙錢夾竹條，遍插自家田中，名曰『標錢』」。

¹⁴⁷ 張祖基，《客家舊禮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6 年），頁 68：「今年七月初十，吾在大路側邊，親眼看到有隻婦女，拿緊細竹簽，兩尺過長的，串緊一張黃紙，印倒人圖紅印符，去其田裡插，吾問本處人，他話係金泉庵的觀音符，插落田裡去，就可以除禾蟲。」。

¹⁴⁸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清光緒七年梗陽書院刻本清源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 年 7 月二刷），頁 421。

¹⁴⁹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清光緒七年梗陽書院刻本清源縣志》，頁 544。

¹⁵⁰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民國三年石印本和順縣志》，頁 573。

¹⁵¹ 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上編》，（石家庄市：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 月二刷），頁 220。

飛蝗見樹木成行，多翔而不下；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掛衣裙之紅白色，光彩映日者，群逐之亦不下也。¹⁵²

以紙錢、五色紙、田旛遍插田中，或塗雞鴨血，期能光彩映日，驅除蟲害，以保作物生長。致祭設神於中元節之因，房學嘉以「所祀對象，田園之神，當屬土地伯公一類，故此俗應與『地官』節有關。」¹⁵³釋之。廣東梅州地區，多於中元節期間，於栽種穀物之田中挂上紙錢，「祈穀」，求「田神」保佑豐收¹⁵⁴；因而梅州地區祈求「公王」（伯公）保佑之「暖福」，多於七月舉行，雖兼祈報之意，頗有將「三官福」與「伯公福」相融合之意味。臺灣為感謝土地公庇佑，於八月十五日土地公誕辰，以竹枝或蘆葦枝等夾土地公金及香條，插立在田園中，俗稱「土地公拐」，提供拐杖或手杖，供土地公巡視田園之用，恐為「標園」或「掛地頭錢」、「掛紙地頭」之遺俗歟？！¹⁵⁵

北埔慈天宮於農曆六月十九舉行「暖福」，據彭姓報導人所言，時值一期稻作收割，祈求二期稻作豐收。臺灣早期「無水田，治畚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穀粒視內地稍長，特甘香。」¹⁵⁶因多屬「看天田」，雨澤不時，尤以春雨至為期盼；《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

內地歲皆兩熟，以三春多雨、地氣暖，種早播；故六月而獲，及秋再播也。此地雖暖，春時雨澤稀，早種難播，故稻僅一稔。¹⁵⁷

諸羅旱田雖僅一熟，然亦有農家接山泉溪流，田兩熟者。¹⁵⁸新竹縣北埔鄉舊屬淡水廳，淡水廳於清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由彰化縣治分出，乾隆二十年，始移治竹塹。¹⁵⁹竹塹之開墾為永曆三十六年(康熙二十一年，西元一六八二年)延平郡王鄭克塽命陳絳討伐北番、新港、竹塹之亂，王世傑運餉有功，允許其開墾竹塹。¹⁶⁰《臺灣通史·王世傑傳》載其墾荒事蹟：

¹⁵² 徐光啟，《農政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4，頁 34。

¹⁵³ 房學嘉，《客家民俗》，(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一版一刷)，頁 87。

¹⁵⁴ 房學嘉，《客家民俗》，(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一版一刷)，頁 87。

¹⁵⁵ 「臺灣土地公信仰與傳奇」特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http://www.th.gov.tw>)，<http://www.th.gov.tw/epaper/view2.php?ID=17&AID=239>；亦見於林恆立，南投縣 22 日電，〈豎土地公拐重溫中秋習俗〉，(中央社即時新聞 CNA-NEWS.COM)，2010.09.22，18:06:28。

¹⁵⁶ 杜臻，《粵閩巡視紀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頁 7。

¹⁵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 年)，卷 12，頁 294。

¹⁵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1984 年)，卷 12，頁 294：「陳小崖「外紀」：『北路荷包嶼走豬築陂以接山泉溪流，田兩熟』。今坡圳之築甚多，兩熟者鮮。」

¹⁵⁹ 連橫，《臺灣通史·疆域志·新竹縣》，(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 年 5 月再版)，卷 5，頁 131。

¹⁶⁰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 年 5 月再版)，卷 31，頁 893。

世傑泉州同安人，來臺為賈。既得墾田之令，集泉人百數十人至，斬茅為屋，先墾竹塹社地，就番田而耕之，引水以溉，歲乃大稔。¹⁶¹

王世傑所墾之隆恩圳(一名四百甲圳)，係鳩集佃民合築，引九芎林溪之水，以灌溉竹塹埔之田。¹⁶²乾隆二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左右，臺灣孕育「雙冬」稻，為新品種¹⁶³，「俗呼穀熟曰『冬』，有早冬、晚冬兩熟，曰『雙冬』；猶麥熟之言秋也。」¹⁶⁴使臺灣稻作改變為二穫稻作。¹⁶⁵

竹塹埔稻作藉由陂圳之經營與稻作新種，使竹塹稻田改變為二期作，而新竹北埔於日治時期之稻作，據《北埔鄉土誌》載：

二月	花月	驚蟄	犁田
		春分	犁田
三月	桐月	清明	插秧
六月	荔月	小暑	農忙期，開始割稻、茶
		大暑	農忙期，插秧、茶
九月	菊月	霜降	前後收穫第二期稻作 ¹⁶⁶

二月犁田，三月插秧，六月收割一期稻作之後，遂即從事二期稻作之插秧，迨及九月，即可收穫；農曆六月正值收割早稻、祈苗豐收之際，舉行「暖福」，祭祀伯公，除有感謝豐稔之意，尚且「催福」，恐年初之祈福，距今已半年，重新致敬神明，以叮嚀之意，希冀福澤綿延，庇佑二期稻作之滿篝。

《北埔鄉土誌》與《北埔鄉志》均記載農曆六月十五日「暖福」(催福)，六月十五日又為「半年節」，早期北埔居民於是日舉行祭祀；然現今北埔地區均不過「半年節」，且將「暖福」儀式更為六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得到紀念日」舉行；據黃姓報導人之敘述：

¹⁶¹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年5月再版)，卷31，頁893。

¹⁶²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年5月再版)，卷27，頁766。

¹⁶³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灣：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4月一版一刷)，頁353。

¹⁶⁴ 唐暫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研究室編印，1958年11月)，卷下，頁145。

¹⁶⁵ 川野重任著 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9年12月出版)，頁26：「水田總面積中雙季田所佔比率，在北部、中部均超過90%，而且比率在1937年更加提高。……大體上北部、中部是以雙季作田，南部是以單季作田」的形態進行水稻的改造。」

¹⁶⁶ 島袋完義著 北埔公學校編 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出版，2006年7月出版)，頁60-62。

為配合觀音生，因為主神是觀音。

六月十五日與六月十九日相隔四日，接連兩場祭祀，恐過於頻繁，遂將二日之祭祀合併於六月十九日舉行；時日既久，當地民眾遂不知有六月十五日之「暖福」，雖有「暖福」之祭祀儀式，但不知「暖福」儀式之意義。

六月六日與土地之關係，恐與「天貺節」有關。宋真宗祥符四年(西元一〇一一年)因天書再降，名六月六日為「天貺節」，取意為「天賜天書」，復因時間之推移，而有所改變。《藍山縣志》：

六月六日「天貺節」。是日嘗新穀，薦祖先，故有「天貺」之義。藍俗或割雄雞祀土地，山居人尤重之。¹⁶⁷

農作物之收成為「天貺」，土地為孕育萬物之母，自當感謝，遂有以「六月六日」為土地神誕辰。¹⁶⁸俗以農曆春季二月二日、秋季八月十五日為祭祀福德正神之賽會宴飲，有春祈秋報之義，亦即古人春秋二社之遺俗；唯習俗流轉，或以農曆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為土地公生¹⁶⁹，然多以農曆六月六日為福德正神誕辰(伯公生)。

六月六日，時序過半，俗稱「半年福」、「六六福」等名，然臺灣多以六月朔、六月十五日為「半年節」；不論六月六、六月朔、六月十五，皆相當於一年之半，亦值早稻收割、二期稻作插秧之期，禳災祈豐稔，為農民之心願。中元節祭祀「地官」，或因「地官」與土地公同掌土地，而於此日祭拜「伯公」，且正月十五日天官誕辰「祈福」，十月十五水官誕辰「完福」，七月十五日地官誕辰舉行「暖福」似乎顯示出伯公與三官大帝信仰相結合，新年祈福，恐年中距離祈福之日已遠，重新致敬「暖福」，以便秋收豐稔「還福」。

六月六日、或六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之祀土地，皆屬季夏或初秋之際，或與夏至祭地之禮有關；《增東陽縣志》：

夏至，凡治田者，不論多少必具酒肉祭土穀之神，束草立標，插諸田間，就而祭

¹⁶⁷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民國二十一年刻本藍山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6月一版一刷)，頁55。

¹⁶⁸ 黃釗，《石窟一徵》，(臺北：學生書局，1970年)，卷4，頁11：「俗以六月初六為伯公生日，無論城市村庄，有伯公壇者，皆張綵棚，懸燈穗，管弦聲沸，百里相聞。……按伯公為土地神，土德寄望於四時，在辰、戌、丑、未之末，各十八日；而未月在火金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以六月為土地生日。〈月令〉中霽之祀，蔡邕〈獨斷〉以為季夏土氣始盛，其祀中霽，《注》謂中霽亦土神。其用初六日者，《月令廣義》：六六純陰之土，是日掘以犯之，當主大凶至。則是日之祠土地，最有精義。聞他處土地生日不同，然就五行之義，自應以吾鄉為正。」

¹⁶⁹ 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元月再版)，頁8、25。

之為「祭田婆」。蓋麥秋既登，稻禾方茂，義兼祈報矣。¹⁷⁰

祭田婆即祭土地之神。夏至祭地之由，《禮記·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其國如視諸掌。」¹⁷¹郊社，於郊外祭天地也。分而言之，郊，祭天；社，祭地。殷墟卜辭中之「亳土」原釋為「亳社」，當為「蒿社」，蒿社即郊社，卜辭常郊社連文，¹⁷²周代沿襲郊社之禮，官社有：大社、王社、國社、侯社，置社則為民社。¹⁷³《周禮·春官·大司樂》：「凡樂，圜鐘為宮，……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¹⁷⁴地示，即地祇。《周禮·春官·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注》：「謂所祀於北郊神州之神。」¹⁷⁵鄭玄所言雖雜讖緯，然夏至於北郊方丘祭地，相沿成習¹⁷⁶；逮及後世，遂於半年之際，舉祭土地伯公。或於六月六日、或於六月十五日「過半年」，當「六月十五日」暖福儀式不再；或因墾殖之信仰主神為觀世音菩薩，而畢其祭於一；或因農業日趨凋零，暖福儀式不再為世人所重視，歷史記憶隨之模糊，直以六月十九為暖福之日；故而北埔居民記憶中之「暖福」儀式為六月十九日舉行，且自日治時期以來，年年皆為六月十九日舉行。由北埔之「暖福」禮俗，與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

歷史記憶是靠著不斷「再生產」(reproduce)才能傳遞下去的。一旦不「再生產」，不管是刻意的，或自然而然的，則集體歷史記憶的中斷乃是司空見慣的。¹⁷⁷

之說印證，則「人的歷史記憶是被建構的 (constructed)，而且是依照個人或團體的利益

¹⁷⁰ 李光地等，《御定月令輯要》，(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頁 7。

¹⁷¹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祭法》，(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52，頁 17。

¹⁷² 李學勤，《李學勤文集》，(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辭書出版社，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委員文庫，2005 年 05 月一版一刷)，頁 162-166。

¹⁷³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春官·典瑞》，(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22，頁 17。

¹⁷⁴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春官·典瑞》，(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22，頁 17。

¹⁷⁵ 鄭玄注 賈公彥疏《周禮·春官·典瑞》，(臺北：藝文印書館，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卷 20，頁 19、20。

¹⁷⁶ 陳孟雷主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局，1964 年)，冊 60，卷 12，頁 117：「漢制：三歲一祭后土於汾陽，以夏至日祭地。」；冊 60，卷 12，頁 118：「(唐)開元二十年，如汾陰，祀后土。是年新禮成定。夏至日祭皇祇於方丘。」；冊 60，卷 12，頁 119：「(明)太祖洪武元年，定以夏至日祀后土於方丘。」；冊 89，卷 156，頁 485：「(宋)按文獻通考(大觀)四年五月丙戌，夏至日，帝始親祭地於方澤，以太祖皇帝配。」

¹⁷⁷ 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當代》，91 期，1993 年)，頁 45。

或政治社會現實去建構。」¹⁷⁸ 之說，堪為的論。

四、結論

「暖福」禮俗，尠少聽聞，間或論及，多將「暖福」與「祈福」、「完福」並列之，未有深入論述之作。「暖福」之暖為後起字，「暖」為「煖」之異體字；「煖孝」、「煖喪」、「煖壽」、「煖（暖）屋」、「煖（暖）房」、「煖女」之語法，皆為動賓結構，則「煖」字之意義與用法當為一致。「餽」餽，饋也。饋食與人，原本具有溫存、撫慰、勞問之意；同音假借為「煖」字，溫煖之意更為彰顯，「餽」字遂為人所淡忘。凡由「餽」（煖、暖）所組成之「煖女」、「煖房」、「煖壽」、「煖喪」、「煖孝」、「煖墳」、「煖墓」、「煖壙」、「煖穴」等詞，皆有饋食與人，以表溫存撫慰之意；則「暖福」有以祭品敬祀神祇，表示撫慰之意；與「疏忽神明，重新致敬」或「提醒神明照顧」之說相契合。北埔「暖福」禮俗，徵諸地方耆老，雖言人人殊，然「暖福」既有疏忽神明、重新致敬神明之意，亦即於新春祈福後，賽神完福前，一期稻作後，義兼祈報之祭祀也。

「暖福」雖有六月、七月之別，然夏至郊社之禮，其來久矣。梅州七月十五日地官誕辰舉行「暖福」，與正月十五日天官誕辰「祈福」、十月十五水官誕辰「完福」契合，頗有將伯公福與三官福相結合之勢；新年祈福，恐年中距離祈福之日已遠，重新致敬「暖福」，以便秋收豐稔「還福」。六月六日為「半年節」，亦為「天貺節」。天貺原為天門開、天書降，然農家以土地生養萬物，視穀物豐登為天貺，遂於六月六日祀土地伯公。時異代殊，禮俗流轉，變而為六月十五「過半年」。慈天宮為北埔墾殖之信仰中心，主神為觀世音菩薩，因而與六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得道紀念日合併；或因工商業興起，農業日趨凋零，「六月十五日」暖福儀式不再為世人所重視，歷史記憶隨之中斷。

¹⁷⁸ 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當代》，91期，1993年），頁40。



圖一：北埔慈天宮暖福告示

表一：半年節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合肥	6月6日	過半年。《合肥縣志》	《華東中》P.939
武鄉	6月6日	半年節。《武鄉志》	《華北》P.634
黃岡	6月6日	半年福。《黃岡縣志》	《中南上》P.353
麻城	6月6日	半年福。《麻城縣志前編》	《中南上》P.357
蘄水	6月6日	半年福。《蘄水縣志》	《中南上》P.361
長沙	6月6日	半年節。《長沙縣志》	《中南上》P.474
衡州	6月6日	半年節。《衡州府志》	《中南上》P.544
祈陽	6月6日	半年節。《祈陽縣志》	《中南上》P.555
永州	6月6日	半年節。《永州府志》	《中南上》P.558
永州	6月6日	半年節。《永州府志》	《中南上》P.574
武岡	6月6日	半年節，祀田祖。《武岡州志》	《中南上》P.599
武陵	6月6日	半年節。《武陵縣志》	《中南上》P.655
同安	6月15日	半年節。《同安縣志》	《華東下》P.1233
馬巷	6月15日	半年節。《馬巷廳志》	《華東下》P.1237
金門	6月15日	半年節。《同治金門志》	《華東下》P.1308
淡水	6月15日	半年丸。《淡水廳志》	《華東下》P.1389
樹杞林	6月15日	半年丸。《樹杞林縣志》	《華東下》P.1557
苑裡	6月15日	半年丸。《苑裡志》	《華東下》P.1558
基隆	6月15日	半年節。《基隆縣志》	《華東下》P.1590
彰化	6月15日	半年節。《彰化縣志稿》	《華東下》P.1637
雲林	6月15日	半年節。《雲林縣志稿》	《華東下》P.1744
台南市	6月15日	半年圓。《台南市志》	《華東下》P.1801
台南縣	6月15日	半年圓（廈門、金門、南安）。 《台南縣志》	《華東下》P.1829
高雄縣	6月15日	半年丸（閩南半年節）。《高雄 縣志》	《華東下》P.1858
台東縣	6月15日	半年圓。《台東縣志》	《華東下》P.1884
澎湖	6月15日	半年節。《澎湖縣志》	《華東下》P.1908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二：天貺節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杭州	6月6日	天貺節。《杭州府志》	《華東中》P.579
錢塘	6月6日	天貺節。《錢塘縣志》	《華東中》P.595
臨安	6月6日	天貺節。《臨安縣志》	《華東中》P.612
壽昌	6月6日	天貺節。《壽昌縣志》	《華東中》P.628
新登	6月6日	天貺節。《新登縣志》	《華東中》P.639
桐鄉	6月6日	天貺節。《桐鄉縣志》	《華東中》P.671
寧國	6月6日	天貺節。《寧國縣志》	《華東中》P.1028
萍鄉	6月6日	天貺節。《萍鄉縣志》	《華東中》P.1067
昭萍	6月6日	天貺節。《昭萍志略》	《華東中》P.1070
吉安	6月6日	天貺節。《吉安志略》	《華東中》P.1145
台灣	6月6日	天貺節。《台灣省通志稿》	《華東下》P.1367
宜蘭	6月6日	天貺節。《宜蘭縣志》	《華東下》P.1458
嘉義	6月6日	天門開、天貺。《嘉義縣志》	《華東下》P.1784
台南市	6月6日	天貺節。《台南市志》	《華東下》P.1801
台南縣	6月6日	天門開、天貺節。《台南縣志》	《華東下》P.1829
三河	6月6日	天貺節。《三河縣志》	《華北》P.284
屯留	6月6日	天貺節。《屯留縣志》	《華北》P.639
永和	6月6日	天貺節。《永和縣志》	《華北》P.668
虞鄉	6月6日	天貺節。《虞鄉縣新志》	《華北》P.709
興平	6月6日	天貺節。《興平縣志》	《西北》P.16
醴泉	6月6日	天貺節。《續修醴泉縣志稿》	《西北》P.39
萊縣	6月6日	天貺節。《萊縣志》	《西北》P.88
宜川	6月6日	天貺節。《宜川縣志》	《西北》P.116
興京	6月6日	天貺。《興京縣志》	《東北》P.102
樺甸	6月6日	蟲王誕辰。《樺甸縣志》	《東北》P.292
安圖	6月6日	天貺節、蟲王節。《安圖縣志》	《東北》P.296
輝南	6月6日	天貺節。《輝南縣志》	《東北》P.300
鄭縣	6月6日	天貺節。《鄭縣志》	《中南上》P.5
滎陽	6月6日	天貺節。《滎陽縣志》	《中南上》P.9
祥符	6月6日	天貺節。《祥符縣志》	《中南上》P.19
新鄭	6月6日	天貺節。《新鄭縣志》	《中南上》P.27
通許	6月6日	天貺節。《通許縣志》	《中南上》P.32

穫嘉	6月6日	天貺節。《穫嘉縣志》	《中南上》P.70
陽武	6月6日	天貺節。《陽武縣志》	《中南上》P.85
滑縣	6月6日	天貺節。《滑縣志》	《中南上》P.116
夏邑	6月6日	天貺節。《夏邑縣志》	《中南上》P.133
通城	6月6日	天貺節、祀土地神。《通城縣志》	《中南上》P.378
隕縣	6月6日	天貺節。《隕縣志》	《中南上》P.451
藍山	6月6日	天貺節。《藍山縣志》	《中南上》P.591
寧鄉	6月6日	天貺日。《寧鄉縣志》	《中南上》P.680
花縣	6月6日	天貺節。《花縣志》	《中南下》P.689
仁化	6月6日	天貺節。《仁化縣志》	《中南下》P.713
賓陽	6月6日	天貺節，祀田祖。《賓陽縣志》	《中南下》P.900
來賓	6月6日	天貺節。《來賓縣志》	《中南下》P.980
昭平	6月6日	天貺節。《昭平縣志》	《中南下》P.1037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三：土神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同安	6月6日	祀土神、六月薦新穀。《同安縣志》	《華東下》P.1233
馬巷	6月6日	祀土神、六月薦新穀。《馬巷廳志》	《華東下》P.1237
金門	6月6日	祀土地神、六月薦新穀。	《華東下》P.1308
襄垣	6月6日	牧養之家，祀享土神。《襄垣縣志》	《華北》P.613
玉屏	6月6日	土地生日。《玉屏縣志》	《西南下》P.455
畢節	6月6日	祀土神。《畢節縣志稿》	《西南下》P.489
安順	6月6日	祀土神。《安順府志》	《西南下》P.507
安平	6月6日	祀土神。《安平縣志》	《西南下》P.533
永寧	6月6日	祀土地神。《永寧州志》	《西南下》P.591
黎平	6月6日	祀土地。《黎平府志》	《西南下》P.607
八寨	6月6日	祀土地。《八寨縣志》	《西南下》P.655
獨山	6月6日	土地神。《獨山縣志》	《西南下》P.718
昭通	6月6日	土地神。《昭通志稿》	《西南下》P.738
巧家	6月6日	土地神。《巧家縣志稿》	《西南下》P.764
宣威	6月6日	土地會。《宣威縣志稿》	《西南下》P.777
建水	6月6日	土神。《續修建水縣志稿》	《西南下》P.833
南召	6月6日	祀土神。《南召縣志》	《中南上》P.250

陝州	6月6日	祀土神。《重修直隸陝州志》	《中南上》P.300
陝州	6月6日	祀土神。《陝州直隸州志》	《中南上》P.301
陝縣	6月6日	祀土地神。《新鄉縣志》	《中南上》P.303
應山	6月6日	祀土神。《應山縣志》	《中南上》P.342
崇陽	6月6日	祀土地。《崇陽縣志》	《中南上》P.383
安仁	6月6日	祀土地神。《安仁縣志》	《中南上》P.514
道州	6月6日	祭土神。《道州志》	《中南上》P.597
始興	6月6日	迎土神、扛「亞公」。《始興縣志》	《中南下》P.715
乳源	6月6日	早稻穫，祀土神。《乳源縣志》	《中南下》P.729
洪雅	6月6日	青苗神、土地。《洪雅縣志》	《西南上》P.176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四：田祖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宿松	6月6日	祀田祖。《宿松縣志》	《華東中》P.970
霍丘	6月6日	祀田祖。《霍丘縣志》	《華東中》P.977
繁昌	6月6日	祀田祖、方社、先嗇。《繁昌縣志》	《華東中》P.1021
績溪	6月6日	祀田祖。《績溪縣志》	《華東中》P.1031
貴池	6月6日	祀田祖。《貴池縣志》	《華東中》P.1040
青陽	6月6日	祀田祖。《青陽縣志》	《華東中》P.1040
石隸	6月6日	祀田祖。《影明刻本石隸縣志》	《華東中》P.1042
石隸	6月6日	祀田祖。《石隸縣志》	《華東中》P.1044
瑞州	6月6日	祀田祖。《瑞州府志》	《華東中》P.1105
上高	6月6日	祀田祖。《上高縣志》	《華東中》P.1107
鹽乘	6月6日	祀田祖。《鹽乘》	《華東中》P.1118
長寧	6月6日	祀田祖。《長寧縣志》	《華東中》P.1174
彭山	6月6日	田祖會。《彭山縣志》	《西南上》P.186
大竹	6月6日	祀田祖。《大竹縣志》	《西南上》P.333
興仁	6月6日	祀田祖。《興仁縣志》	《西南下》P.480
平坝	6月6日	祀田祖。《平坝縣志》	《西南上》P.562
鎮遠	6月6日	土地會、祀田祖。《鎮遠府志》	《西南上》P.600
施秉	6月6日	土地會、祀田祖。《施秉縣志》	《西南上》P.602
劍河	6月6日	祀田祖。《劍河縣志》	《西南上》P.605

三合	6月6日	祀田祖。《三合縣志》	《西南上》P.713
獨山	6月6日	祀田祖。《獨山州志》	《西南上》P.715
馬龍	6月6日	祀田祖。《續修馬龍縣志》	《西南上》P.796
新興	6月6日	祀田祖。《新興州志》	《西南上》P.797
珠河	6月6日	蟲王節（田祖）。《珠河縣志》	《西南上》P.435
寶清	6月6日	蟲王會，即祀田祖。《寶清縣志》	《東北》P.484
羅田	6月6日	祀田祖。《羅田縣志》	《中南上》P.359
恩施	6月6日	祀田祖。《恩施縣志》	《中南上》P.437
隕西	6月6日	祀田祖。《隕西縣志》	《中南上》P.457
醴陵	6月6日	祀田祖。《醴陵縣志》	《中南上》P.496
城步	6月6日	祭方社、田祖。《城步縣志》	《中南上》P.600
慈利	6月6日	祀田祖及土地神。《慈利縣志》	《中南上》P.667
全州	6月6日	祀田祖。《全州志》	《中南下》P.997
全縣	6月6日	祀田祖。《全縣志》	《中南下》P.1000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五：田神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池州	6月6日	祀田神。《池州府志》	《華東中》P.1038
建德	6月6日	祀田神。《建德縣志》	《華東中》P.1046
善化	6月6日	割雄雞祀田神，「祭鄱官」。《善化縣志》	《中南上》P.477
岳州	6月6日	祀田神、「鄱官節」。《岳州府志》	《中南上》P.481
巴陵	6月6日	祀田神、「鄱官節」。《巴陵縣志》	《中南上》P.485
湘潭	6月6日	祀田神、「鄱官節」。《湘潭縣志》	《中南上》P.491
瀏陽	6月6日	祀田神、「敬鄱官」。《瀏陽縣志》	《中南上》P.494
桂東	6月6日	祀田神。《桂東縣志》	《中南上》P.528
桂陽	6月6日	田祀神。《桂陽縣志》	《中南上》P.530
清泉	6月6日	農家禳田。《清泉縣志》	《中南上》P.547
同正	6月6日	供田神。《同正縣志》	《中南下》P.913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六：鄴官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善化	6月6日	割雄雞祀田神，「祭鄴官」。《善化縣志》	《中南上》P.477
善化	6月6日	「祭鄴官」。《善化縣志》	《中南上》P.480
岳州	6月6日	祀田神、「鄴官節」。《岳州府志》	《中南上》P.481
巴陵	6月6日	祀田神、「鄴官節」。《巴陵縣志》	《中南上》P.485
湘潭	6月6日	祀田神、「鄴官節」。《湘潭縣志》	《中南上》P.491
瀏陽	6月6日	祀田神，塗雞鴨血其上，以祈豐稔。「敬鄴官」。《瀏陽縣志》	《中南上》P.494
醴陵	6月6日	祀田祖、「祭番官」。《醴陵縣志》	《中南上》P.496
興寧	6月	祀田神、供播（鄴）官。《興寧縣志》	《中南上》P.522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七：社公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長寧	6月6日	祀社、謂之「禾丫」。《長寧縣志》	《華東中》P.1175
嘉定	6月6日	青苗神、社公。《嘉定府志》	《西南上》P.171
樂山	6月6日	青苗神、社公。《樂山縣志》	《西南上》P.173
井研	6月6日	賽社神、祈穀（秧苗土地）。《井研縣志》	《西南上》P.192
峨眉	6月6日	青苗神、社公。《峨眉縣志》	《西南上》P.195
桑梓	6月6日	秧苗土地、祀方社。《桑梓述問》	《西南下》P.660
泌陽	6月6日	祀社公。《泌陽縣志》	《中南上》P.221
南陽	6月6日	社祭嘗新。《南陽縣志》	《中南上》P.248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八：八蜡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永清	6月6日	祭八蜡廟。《永清縣志》	《華北》P.304
蓋平	6月6日	八蜡廟。《蓋平縣志》	《東北》P.144
新鄉	6月6日	八蜡廟會。《新鄉縣志》	《中南上》P.48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九：蟲王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撫寧	6月6日	祀蟲王。《撫寧縣志》	《華北》P.256
奉天	6月6日	祀蟲王、青苗會。《奉天通志》	《東北》P.27
瀋陽	6月6日	祀蟲王。《瀋陽縣志》	《東北》P.49
新民	6月6日	祀蟲王。《新民縣志》	《東北》P.53
遼中	6月6日	祀蟲王。《遼中縣志》	《東北》P.58
遼陽	6月6日	祀蟲王。《遼陽縣志》	《東北》P.64
海城	6月6日	蟲王廟會。《海城縣志》	《東北》P.77
台安	6月6日	祀蟲王，青苗會。《台安縣志》	《東北》P.86
桓仁	6月6日	祀蟲王。《1930年桓仁縣志》	《東北》P.90
桓仁	6月6日	祀蟲王。《1937年桓仁縣志》	《東北》P.96
鐵嶺	6月6日	祀蟲王。《1915年鐵嶺縣志》	《東北》P.106
鐵嶺	6月6日	蟲王誕辰。《1933年鐵嶺縣志》	《東北》P.114
開原	6月6日	祀蟲王，青苗會。《開原縣志》	《東北》P.123
西豐	6月6日	祀蟲王，青苗會。《西豐縣志》	《東北》P.130
安東	6月6日	祀蟲王會。《安東縣志》	《東北》P.166
鳳城	6月6日	祀蟲王會、青苗會。《鳳城縣志》	《東北》P.177
阜新	6月6日	蟲王會。《阜新縣志》	《東北》P.184
北鎮	6月6日	蟲王會。《北鎮縣志》	《東北》P.220
錦西	6月6日	蟲王會。《錦西縣志》	《東北》P.231
興城	6月6日	蟲王會，青苗會。《興城縣志》	《東北》P.237
吉林	6月6日	蟲王廟會。《吉林通志》	《東北》P.252
吉林	6月6日	蟲王誕日。《吉林新志》	《東北》P.269
長春	6月6日	蟲王會，青苗會。《長春縣志》	《東北》P.276
磐石	6月6日	蟲王節。《磐石縣鄉土志》	《東北》P.287
海龍	6月6日	蟲王會。《海龍縣志》	《東北》P.311
臨江	6月6日	蟲王節。《臨江縣志》	《東北》P.332
長白	6月6日	祭蟲王。《長白徵匯錄》	《東北》P.342
懷德	6月6日	祭蟲王。《懷德縣志》	《東北》P.345
梨樹	6月6日	蟲王祭、青苗會。《梨樹縣志》	《東北》P.355
東豐	6月6日	祭蟲王。《東豐縣志》	《東北》P.363
鎮東	6月6日	祭蟲王。《鎮東縣志》	《東北》P.366
呼蘭	6月6日	蟲王誕日。《呼蘭縣志》	《東北》P.411

雙城	6月6日	蟲王誕，祭蟲王。《雙城縣志》	《東北》P.421
望奎	6月6日	蟲王會。《望奎縣志》	《東北》P.456
安達	6月6日	蟲王生日。《安達縣志》	《東北》P.465
輝縣	6月6日	祭蟲王。《輝縣志》	《中南上》P.81
孟津	6月6日	蝗神。《孟津縣志》	《中南上》P.265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十：穀神、祈苗、秧苗土地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浦江	6月6日	祀穀神。《浦江縣志》	《華東中》P.882
溫江	6月6日	秧苗土地生辰。《溫江縣志》	《西南上》P.55
江油	6月6日	秧苗土地。《江油縣志》	《西南上》P.101
平越	6月6日	秧苗土地。《平越州志》	《西南下》P.436
清平	6月6日	秧苗土地。《清平縣志》	《西南下》P.602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

表十一：掛地頭錢、掛紙地頭祭祀日期與內容彙整表

地名	祭祀時間	祭祀內容	資料出處
廣平	7月15日	農人掛紙錢、田畔掛「地頭錢」。《年廣平府志》	《華北》P.421
廣平	7月15日	掛地頭錢。《廣平縣志》	《華北》P.426
永年	7月15日	掛地頭錢。《永年縣志》	《華北》P.444
邱縣	7月15日	掛地頭錢。《邱縣志》	《華北》P.456
柏鄉	7月15日	燒地頭錢。《柏鄉縣志》	《華北》P.477
隆平	7月15日	燒地頭錢。《隆平縣志》	《華北》P.481
唐山	7月15日	掛地頭錢。《唐山縣志》	《華北》P.482
鉅鹿	7月15日	掛地頭錢。《鉅鹿縣志》	《華北》P.487
沙河	7月15日	掛地頭錢。《沙河縣志》	《華北》P.491
孟縣	7月15日	剪紙纓（瓔）絡，懸諸田間，掛地頭錢。《孟縣志》	《華北》P.588
長樂	7月14日	郊野各張紙錢于田界，曰「吊田錢」。《長樂縣志》	《中南下》P.765
興寧	7月15日	以竹掛楮插田中，以祈穀，謂之「掛田錢」。《興寧縣志》	《中南下》P.767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